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江立強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713

電子信箱：

gracetot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4003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簿本、美勞材料、學習補充教材、校外教學及畢業紀念冊等項目納入收費三聯單收取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2月26日凱小總字第104000054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簿本收費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國（二）字第096019222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有關測驗卷、評量及講義等非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亦非必備之學習用品，基於教學正常化原則，並減少學生課業負擔，學校或教師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，亦不得以其作為教學內容或作業。」及教育部96年3月9日台國（二）字第0960035122號函示：「有關與各版本教科書連結之國小生字語詞簿、作業本是否為『必備教材』仍有爭議性，學校若經評估後確有需求，宜事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不宜強制學生購買。」請 貴校確實依上述規定事項辦理收費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其中「三年級閃亮HappyWinter冬之學習季」簿冊如屬寒假作業性質，則不宜併入簿本費中收取；另「學習補充教材印製費」乙項，依「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



裝

訂

線

用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：「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分為代辦費及代收費，其定義如下：一、代辦費：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稱之。二、代收費：政府、學校、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稱之。」爰「學習補充教材印製費」未符前揭規定。

四、本案各代辦項目之收取，貴校仍應尊重個別學生家長意願，並應以服務學生為目的，積極與廠商溝通，爭取合理價格；於收取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，載明收費原因及明細，加蓋學校印信並加印「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校查詢」字樣，以免招致誤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一、相關規定及說明
列為採行依據。
二、請各導師依說明四
辦理、通知家長並證明

1. 敬會各處主任：何祖政
2. 會各班導師：幼一：黃淑美
幼二：黃淑美
幼三：黃淑美
幼四：黃淑美

教師兼李采蓉
教務主任

104.6.18.

- 一本：謝聖倫
一本：劉昭榮
一本：黃郁軒
二忠：李亭儀
二忠：黃
三忠：謝益麟
三忠：曾介了
- 四忠：邱慧恩
四忠：林純遠
五忠：吳文進
五忠：路德欣
六忠：陳麗耕
六忠：李信德

3. 爾後請各處定於開學前一個月將代收費用

第 2 頁 共 2 頁

交由職權整報府核定。 2014

教師兼李元煌
總務主任

104.6.18.

2014.6.18